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侯岩峰女士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非独立董事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我们同意选举侯岩峰女士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杨亚梅女士的个人相关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本次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聘任杨亚梅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孟庆林、芮鹏、徐福云

2021年8月30日